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4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田漢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得向田漢吉請求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文件影本（如詳列日期、項目、刷卡金額、還款金額、積欠本金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總金額等之帳務查詢明細表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